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本次会议提名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二、经审查，本次会议提名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三、提名人的资格、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竞为总裁，李荣为副总裁，彭敏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张桂红 申嫦娥 _____ 吴振平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申瑞娟 吴振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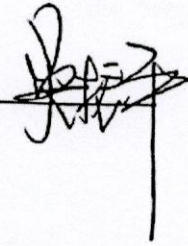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_____ 吴振平 _____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